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374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1号楼7、8层。

法定代表人赵挺，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4699号12车间。

法定代表人徐卫平。

被执行人徐卫平，女，197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临海市

被执行人王文虎，男，1968年8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04民初3240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于2016年9月20日，以(2016)沪0104财保21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13弄13支弄9号501室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首封法院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6日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我院。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上海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13弄13支弄9号501室的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13弄13支弄9号501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铭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沈 怡 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 懿
书 记 员 沈 煜 斐